合同编号：WHCDC-2026-JJHT-CG-218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武汉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武汉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甲　　方：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武汉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刚

联系方式：027-85807505

乙方：武汉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58号光谷时间广场1栋17层1702室

法定代表人：石博

联系方式：027-875309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所述内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武汉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2、采购品目：运行维护服务。

3、服务对象：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本项目涉及的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内容

1、系统日常运维

（1）基础维护：提供线上远程服务和必要的现场服务，解答全市各级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系统操作咨询。合同期内至少组织2次系统功能培训（现场或线上），覆盖市、区两级机构及重点医疗机构用户，并留存培训通知、签到

表和培训资料。

（2）故障与性能保障：每月不少于 1 次系统巡检，检查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数据库、中间件及网络运行工况，调优性能、排查故障，每次巡检出具《服务器硬件/网络巡检报告》《系统性能优化台账》。

（3）基础信息更新：每年根据国家、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求，更新系统内机构、地区（行政区划）、检测项目及病原体编码表，并对历史数据进行编码转换，收到更新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4）数据交换支持：对上依据湖北省数据交换标准调整本地交换内容，对接湖北省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和武汉市疾控中心大数据中心数据湖，及时解决数据上传和下行问题；对下协调全市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数据传输事宜，配合新设机构完成接口技术对接，做好数据交换质量控制，保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

（5）账号及权限维护：负责全市系统账号创建、角色配置及权限维护，按最小必要原则分配权限；人员岗位调整或离岗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权限变更或回收。

（6）统一门户登录问题协调：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一体化统一门户出现登录、密码错误等问题时，协调统一门户开发厂商进行问题排查，24 小时内反馈排查进展，持续跟踪至问题闭环。

2、功能优化与完善

（1）政策与业务规则适配：国家、省、市发布核酸检测和病原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报告格式或结果判定规则调整要求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检测项目、结果判读规则的适配调整，并同步更新用户操作说明。

（2）采样与送检流程优化：保持扫码录入、身份证自动识别、电子健康卡识读等多种方式的信息采集与条码绑定能力，支持同一采样对象双采，避免人员信息重复登记；在不影响原新冠样本全流程功能的前提下，新增支持基于“两热”等传染病样本信息的实时采集，采集页面支持选择对应的传染病和病原体；维护“机构编码后 5 位+年份后 2 位+流水号 5 位”的号段生成规则，支持自带唯一条码采样管的扫码入库及备案；支持基于转运单的逐件扫码签收和批量签收，样本不符合接收标准时支持即时退回并自动记录退回原因；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户类型，支持

其管理员创建本单位信息员、查看本单位采集样本的流转信息和检测结果。

（3）检测数据与结果管理优化：支持检测信息、传染病和病原体信息上传，支持录入临床信息，扩充检测定量结果、检测结果参考值等字段；维护检测机构 LIS 对接 API 接口，实现样本采集信息和检测结果的上传；支持检测结果审核流程，对重点传染病阳性检测结果进行短信预警；记录修订项前后信息、修订人、修订日期，实现修订留痕与溯源；支持样本采集登记、转运流转、接收签收、检测录入及结果复核等关键节点的全过程追踪与回溯，支持以人员为维度的历史检测数据归集查询与导出。

（4）实验室管理维护：维护全市各级疾控机构、公立医院、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验室基本信息、能力验证、人员、培训、设备、试剂六类信息库，支持在线登记采集，各级实验室定期更新，实现检测能力维持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的动态管理。

（5）数据统计分析优化：对病原监测数据进行描述性分析、相关性分析，包括病原体阳性统计、混合病原感染数、病原谱构成比、哨点医院采样率等；对病原检测率、检测及时率、送检及时率、报告及时率等质控指标进行分析；对病原检测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试剂储备等资源数据进行分析。按甲方要求提供日报、月报及专题分析数据，并推送至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卫云平台。

（6）基础信息库维护：维护传染病分类库、病原体分类库、检测项目分类库及病原值域管理，支持分类的新增、修改、删除及关键属性配置，保证与国家、省级标准及检测能力配置一致。

3、安全与增值服务

每月定期核查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运行工况，常态化检查操作系统运行状态、网络连通性、端口服务运行情况。检查发现的漏洞及风险隐患须提出整改方案并协助闭环整改；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攻防演练等技术支撑工作。

4、服务标准与量化考核指标

（1）故障分级响应：一级故障（系统整体瘫痪、全市数据断传、核心业务无法开展）10 分钟远程响应、2 小时内修复，4 小时未修复须提供临时应急方案；二级故障（单机构接口失效、数据报告异常、非核心模块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修复；三

级咨询（操作咨询、业务答疑、一般性问题）当日 17:30 前全部答复。

（2）系统可用性：全年系统在线运行率不低于 99.9%（因系统外部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不计入统计，以甲方监控系统使用记录为准）；故障处理及时率不低于 98%。

（3）人员保障：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同类信息系统运维业绩，团队须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

三、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若双方未能达成续约协议，则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交接本项目全部源代码、设计文档、技术方案、数据备份及系统运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密码、接口文档、运维日志），确保甲方能够独立掌控系统运行。乙方逾期交接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四、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246500.00 元）。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人员费、管理费、软件维护与优化成本、调试验收、人员培训、第三方系统对接、差旅、利润、税金、风险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异议，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服务期满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

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武汉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56387544102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科支行；

电话：027-87530918。

六、验收服务

1、乙方每月5日前交付上月《系统巡检报告》《系统性能优化台账》《当月故障汇总整改清单》。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签发终期验收报告：

（1）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运维服务与功能优化内容；

（2）按时交付上述各项报告，系统功能、性能、安全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交付完整的项目技术文档、运维记录等资料。

2、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3、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由使用科室、信息化管理部门、财务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承诺：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执行本合同“工作”中所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信息、数据、报告、研究、软件模块、可执行程序、源代码、流程图、图表和其他任何有形或无形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使用权。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八、保密与安全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须遵守信息安全保密要求，合同签订后要求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程师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导出、复制、外传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系统操作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接受甲方数据安全审计。

乙方应做到数据每日全量备份，具备完整的数据灾备与恢复能力，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22〕29 号）相关规定。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自然进入公知领域之日止；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经整改仍因乙方原因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整改 2 次仍因乙方原因不达标且因此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还未产生服务期间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逾期退还上述费用的，应按未退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超过未退金额的百分之五。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0.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乙方应退还还未提供运维部分的甲方已付服务费，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非因财政拨款、审批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及不可预见利

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第三方。确需分包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即便同意分包，乙方对全部运维、数据安全承担连带责任;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终止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遭受第三方索赔而向另一方追偿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7-85807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626519G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武汉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石博

联系电话：15926258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2C6981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